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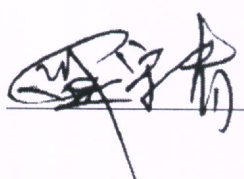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安洪滨先生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提名安洪滨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何 进：

盛守青：

杜义飞：